

(2016)浙0726民初1547号

张金星: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告诉被告浦江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39号

吴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卫军告诉被告吴丽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78号

浦江县世忠超市、昌平、杨会敏: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胜杰副食店告诉被告浦江县世忠超市、昌平、杨会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78号

浦江县世忠超市、昌平、杨会敏:本院受理原

告浦江县胜杰副食店告诉被告浦江县世忠超市、昌平、杨会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

金浦商初字第4378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091号

边良伟、周亚玲:本院受

理原告贾云志告诉被告

边良伟、周亚玲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2016年7月18日上午9点

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

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214号

周军良、周茶先:本院受

理原告何俊丹告诉被告

周军良、周茶先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2016年

7月18日上午8点40分

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

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12号

浦江县世忠超市、吕真

平、杨会敏:本院受理原

告许炳告诉你们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

商初字第4312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64号

刘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28号

肖中成:本院受理原告倪慧斌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9号

吴风雷:本院对原告严阿明告诉被告吴风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6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吴风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严阿明货款人民币5489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以年利率6%为限)。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3号

袁梅花:本院受理原告张威告诉被告蒋小勇、戴梅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4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2月9日起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8: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15号

何玉川:本院受理原告倪宏立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36号

方东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子海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36号

张顺安、徐新荣: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强与被告张顺安、徐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09号

张顺安、徐新荣: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强与被告张顺安、徐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8点4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12号

浦江县世忠超市、吕真平、杨会敏:本院受理原

告许炳告诉你们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

商初字第4312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18号

张顺安、徐新荣:本院受理原告叶良长与被告张顺安、徐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28号

肖中成:本院受理原告倪慧斌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076号

钟顺清、朱小群:本院受理原告金洪剑与被告钟顺清、朱小群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076号

吴风雷:本院对原告严阿明告诉被告吴风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076号

衢州市华宏汽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6)浙1004民初1702号原告台州市福力铜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法确定其他送达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615号

衢州市大通商贸有限公司,温闽东: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告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03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金洪剑与被告蒋小勇、戴梅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615号

王瑾: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1004民初150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55435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1914号

项燕标: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1004民初150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